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23號

原告 朱順良
被告 高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84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捨棄利息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7月27日、7月3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

5萬元、3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並約定於113年7月27日以前清償完畢。詎約定清償其限屆至後，被告雖有清償部分借款，但尚剩餘15萬8000元之借款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板簡卷15至10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建霖